



年年還本享樂活  
隨心享樂真多利

## 南山人壽 鑽多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4TISE2)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4日(108)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4年，  
保障終身。



年年領生存還本  
保險金，享受樂  
活人生。



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加值享有利。

###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元，繳費4年，年繳保費為872,000元，折扣後保費為854,56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30萬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維持不變2.3%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當年度合計金額B+C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E)	合計金額A+D+E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G)	合計金額A+F+G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累計金額									
1	40	854,560	3,978	-	-	20,000	-	20,000	878,160	-	882,138	516,200	-	520,178
2	41	1,709,120	8,755	1,245	1,245	40,000	50	40,050	1,736,320	3,999	1,749,074	1,216,200	3,999	1,228,954
3	42	2,563,680	13,532	2,725	3,970	60,000	238	60,238	2,574,480	12,738	2,600,750	1,997,000	12,738	2,023,270
4	43	3,418,240	18,298	4,217	8,187	80,000	655	80,655	3,392,640	27,776	3,438,714	2,857,600	26,067	2,901,965
5	44	繳費4年，保障終身。	18,260	5,747	13,934	80,000	1,115	81,115	3,500,000	48,769	3,567,029	3,094,100	44,015	3,156,375
6	45		18,225	5,781	19,715	18,225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228	3,132,900	62,398	3,213,523
7	46		18,261	-	19,715	36,486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264	3,171,300	62,522	3,252,083
8	47		18,299	-	19,715	54,785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302	3,177,500	62,644	3,258,443
9	48		18,335	-	19,715	73,120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338	3,183,800	62,769	3,264,904
10	49		18,371	-	19,715	91,491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374	3,190,200	62,895	3,271,466
20	59		18,735	-	19,715	277,108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7,738	3,255,300	64,178	3,338,213
30	69	19,101	-	19,715	466,511	946	48,946	3,500,000	69,003	3,588,104	3,319,800	65,450	3,404,351	
71	110	19,850	-	19,715	1,271,337	-	-	-	3,500,000	69,003	3,588,853	3,500,000	69,003	3,588,853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3%，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不包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費為84,0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57,173元。【84,000 × (1+1.75%)<sup>2</sup>+84,000 × (1+1.75%)+84,000】 × (1+1.75%×60/365) =257,173

###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4年期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單件基本保額新臺幣30萬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6歲
- 投保保險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7歲	10萬	500萬
8~15歲		750萬
16~50歲		7,000萬
51~70歲		6,500萬
71~76歲		5,500萬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	4-5	第6保單年度(含)以後
係數	2%	4%	6%	8%	4.8%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年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前	第1-6保單年度	✓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	✓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  
◎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

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所繳保險費總和」。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約定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繳費期間(二者取其大)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繳費期滿後(三者取其大)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3. 當年度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按下列約定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
-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萬6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8. 「南山人壽鑽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4TISE2)」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27%，最低5.8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 = 1.08%。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2%	97%	100%	102%
男性35歲	93%	98%	100%	103%
男性65歲	92%	96%	98%	100%
女性5歲	92%	97%	100%	102%
女性35歲	93%	98%	100%	103%
女性65歲	92%	97%	99%	101%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106-MB-BK-01-1080613

BK-01-1080613  
108年9月版 Page/2